

购卡协议

甲方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购卡单位/购卡人）

乙方：江苏瑞祥全球购云商有限公司（发/售卡单位）

甲方根据需求在乙方采购商业预付卡（以下简称白金卡）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白金卡有关服务事宜所形成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：

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

1、消费服务：乙方应设立符合金融标准的机具终端，为甲方提供刷卡消费以获取商品或者服务；但因具体的付款环境及机具功能有所差异，具体功能以乙方可以提供的服务为准。

2、客户服务：乙方在确保甲方持卡正常消费的基础上，还提供以下服务。

(1) 客服电话：乙方提供952529 客服电话以确保甲方在消费时遇到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。

(2) 网站服务：乙方提供 www.4007108889.com 网站为白金卡业务唯一服务性网站，为甲方提供最新商户信息查询、余额查询、交易明细查询、修改密码等服务。

3、记名卡的充值、挂失：记名卡可充值、可挂失。

4、安全保障：乙方确保白金卡业务系统以及商户受理终端的正常使用，并确保系统的数据不外泄、不丢失。

5、甲方购买白金卡，可任意时间消费，无有效期限，不收取额外制作费。

第二条 采购总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本次购卡 12400 元。 200 元面值 27 张， 1000 元面值 1 张， 2000 元面值 3 张。

2、甲方购买白金卡时必须把相应金额汇到乙方指定账户后激活白金卡，方可正常使用。发票在甲方付款后由乙方提供甲方需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：江苏瑞祥全球购云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

账号：32050175523600000881

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确保甲方按照正常手续购买的白金卡可以正常使用。
- 2、乙方应以网上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白金卡的使用规则。
- 3、甲方购买记名卡或一次性购买 10000 元（含）以上不记名卡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规定提供个人、单位有效身份证件。
- 4、对于违反本协议或章程使用白金卡的，乙方有权暂停该卡的使用。
- 5、乙方依法对甲方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，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- 6、甲方有权使用白金卡到“福鲤圈”平台进行消费，并有权享受其各种优惠待遇。
- 7、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实现消费、查询、充值、消磁换卡等卡片的使用和管理功能。
- 8、甲方应依据白金卡的使用规则合法合理的使用该卡片，甲方对白金卡、密码等保管不善，导致他人冒用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自行承担；甲方亦应合法合理的使用乙方提供的客服热线、网站等服务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。
- 2、若因下列原因致使甲方不能使用白金卡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：
 - (1) 白金卡定额不足以支付甲方交易金额超出定额部分；
 - (2) 乙方应公安司法部门要求冻结的卡片；
 - (3) 因战争、地震、火灾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、延误等风险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一方延迟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第五条 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协议自甲方购买白金卡时生效。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2、甲乙双方确认已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协议中的条款。

3、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；没有约定和规定，或约定和规定不明确的，各方应按照公平、诚信等原则履行。

4、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长沙县科技新城 A21-1

联系人：郭丹婷

联系方式：13266824269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3 日

乙方：江苏瑞祥全球购云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镇江市润州区运河路 8 号

联系人：周鸿浩

联系方式：13875901088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3 日

